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登政办〔2012〕22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登封市投资项目全程代办协办员 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服务我市招商引资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工作，优化投资环境，提高审批效率，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打造服务型政府，经市政府研究，现就建立我市投资项目全程代办协办员会议制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协办员职责

（一）一次性告知并指导委托方应准备的申报材料；

(二)负责代办中心代办项目涉及本部门审批事项的内部协调、督促、办理工作;

(三)及时向代办中心反馈代办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

(四)审批手续在承诺时限办结后,及时将证照或批文递交市投资项目代办中心;

(五)协助代办中心办理属于上级部门审批的审批服务事项。

协办员为嵩管委、市公安局、工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局、水务局、文物局、房地产开发管理服务中心、安监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人防办、质监局、电业公司等17个职能部门业务科长及17个乡镇(镇)区、办便民服务中心主任。上述单位务必于3月30日前将协办员名单及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市投资项目代办中心备案。若代办员职务变动,要及时抄报代办中心备案。

二、协办员会议

市投资项目全程代办协办员会议由市投资项目代办中心负责组织,每双月召开一次,听取各单位项目代办工作情况汇报,现场进行联审联批,研究解决项目代办过程遇到的问题。协办员会议解决不了的问题,由市投资项目代办中心汇总后,提交市投资项目代办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

三、督查考核

市投资项目代办中心要加强对协办员及所代办项目审批情况的督查考核，通过周通报、月考核，媒体报道、网站公示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代办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各单位协助代办中心代办事项的工作情况和代办效率将列入各单位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市委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市监察局要把协办员会议落实情况作为行政效能监督检查的重点，定期组织专门人员对各单位代办工作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并对各职能部门的审批工作进行适时监督。对工作推诿、办事拖拉、审批不力等影响行政效能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制度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3月26日印发
